

关于《国家密码管理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国家密码管理局规章制定工作，提高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我们起草了《国家密码管理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部门规章是国家密码管理局面向社会履行密码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开法律依据。《密码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密码管理规章。”随着《密码法》的颁布实施，特别是新修订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即将出台，亟需依照《密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针对密码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检测认证等环节，制定公布一系列密码管理规章，及时补充、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增强密码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制定出台《国家密码管理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理顺规章制定工作流程，明晰工作职责，确保立法项目高质

高效推进十分必要。

二、起草思路与过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要求，研究借鉴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合法性、兼容性和可操作性，力求做到内容完备、程序周密。主要体现了以下三方面思路：一是坚持党管密码。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密码工作的领导，规章制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二是坚持依法立法。全面落实《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各项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制度性、程序性规定，并结合密码管理工作实际，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立法工作的经验做法，把握立法工作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巩固有益做法，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提高规章质量。

2021年初，我们着手启动《规定》制定工作，在密码法律制度体系总体框架下，进行资料搜集、调研起草工作，经充分研究论证，于2021年10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密码管理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党管密码原则，明确制定规章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先报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同

意。重要规章公布前，应当报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第三条）。二是明确规章制定的原则和权限，突出对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保护和对密码管理部门权力的限制（第四条）。三是明确规章制定规范，对规章名称、章节结构、用语表述、条文内容等提出具体要求（第五条、第六条）。

（二）立项。一是明确立项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内设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此外还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第七条）。二是明确立项流程，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政策法规机构对规章立项申请和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三）起草。一是明确起草主体，规章原则上由国家密码管理局业务主管机构或者政策法规机构负责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委托专家学者、教学科研单位等第三方机构起草（第九条）。二是明确起草流程，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方面意见，并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规章起草的必经环节，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论证咨询或者听证（第十条）。

（四）审查。一是明确起草单位形成规章送审稿后应当向政策法规机构报送的有关材料（第十一条）。二是明确政策法规机构审查的主要内容（第十二条）。三是规定审查中缓办或者退回的具体情形（第十三条）。四是规定政策法规

机构征求意见、论证咨询以及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评估等内容（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五）审议和公布。一是明确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局长签署国家密码管理局令予以公布，规定了部门联合规章的公布方式（第十七条）。二是要求规章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及相关网站上刊载（第十八条）。三是规定规章的施行日期（第十九条）。

（六）其他事项。一是明确规章的解释和备案程序（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是规定规章的修改、废止、清理以及立法后评估等事项（第二十二条）。三是明确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参照本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四是明确本规定的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条）。